

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了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披露完成后，经再次审核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原《通知》中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中部分内容与《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：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》要求存在差异，现对原《通知》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 （五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

- 1、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；
- 2、整体表决

议案名称	申报价格（元）
总议案	100.00

**注：**“总议案”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一项议案，投资者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- 3、分项表决

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。1.00元代表议案1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一项议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对应申报价格（元）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1	关于申请银团贷款及其相关担保延期的议案	1.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4、在“委托股数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股代表同意，2股代表反对，3股代表弃权。

例如，对议案1进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：

买卖方向	投票代码	投票简称	申报价格	委托股数	代表意向
买入	360659	中富投票	1.00 元	1 股	同意
买入	360659	中富投票	1.00 元	2 股	反对
买入	360659	中富投票	1.00 元	3 股	弃权

5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6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，不得撤单。

**更正后：**

#### **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。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”。

**附件 1：**

#### **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**

##### **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**

1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659”，投票简称为“中

富投票”。

## 2.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### (1) 议案设置。

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所有议案	100
1	关于申请银团贷款及其相关担保延期的议案	1.00

### (2) 议案表决意见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包括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 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## 二.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 三.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除以上更正外，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